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449,884.3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35,476.82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21,014,407.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494,794.87 元，截至 2016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509,202.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20 万元，不转增，不送股。（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